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097 期 20130527 農業環保篇

交不清者,依規定函報本會移付懲戒。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施行日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農授漁字第 1021321866 號

主 旨:公告大陸地區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營公司變更名單。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 公告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9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01297641 號公告「大陸地區漁船 船員勞務合作經營公司」,自 102 年 4 月 25 日起,外派大陸船員提供臺灣地區近海及 遠洋漁船勞務合作之經營公司名單,變更如下:
  - (一) 刪除名單:福建莆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聯絡電話:86-594-2688795。(原已 外派之大陸船員管理及服務工作,仍繼續負責至其與大陸船員間契約履行完畢。)
  - (二) 增加名單:惠安縣惠新貿易公司,聯絡電話:86-595-87333847。

##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